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18號

原告 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賢

被告 黎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韋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終止租賃協議書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